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100011000

玉溪市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玉溪市财政局局长 高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玉溪市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在市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玉溪市财政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真抓实干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

及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多项改革走在全省前列，为经济社会稳步恢复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全市各级债务风险基本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社会民生得到有力保障，为推动“玉溪之变”发挥了积极的财政作用。

一、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4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1.30%，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6.26%，同口径（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下同）下降 2.29%，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 年落实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留抵退税 45.7 亿元，影响地方收入 22.85 亿元。支出完成 233.16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7.85%，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4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留抵退税影响，收入一定程度减少，从而导致支出减少；二是全年土地市场交易低迷，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年初计划，可支撑支出相应减少。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42 亿元，转移性支付收入 153.7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5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8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78 亿元，调入资金 13.21 亿元，调入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3.42 亿元，收入总计 357.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3.97 亿元，调出资金 16.3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7.8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 亿元，支出总计 336.68 亿元。年终结转 20.59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7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8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80%；支出完成 54.4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8.75%，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3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5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153.7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58 亿元，一般性补助收入 128.80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32.5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5.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19 亿元，调入资金 1.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42 亿元，收入总计 308.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4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150.4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0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3.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98 亿元），上解支出 23.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2.6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3.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 亿元，调出资金 11.3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房地产市场持续下滑，土地出让收入急剧下降，全年土地出让收入仅完成 2.67 亿元。同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6.06 亿元，“三湖”保护、创建文明城市、产业链专班等重大项目和重

点支出 5.61 亿元，上解支出 0.07 亿元，形成收支缺口，为弥补缺口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6 亿元。支出总计 299.85 亿元。年终结转 8.88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0.93%，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5.38%。支出完成 3.50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6.09%，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9.54%。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1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27 亿元，收入总计 6.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 亿元，上解支出 2.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支出总计 6.57 亿元。年终结转 0.09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4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2.13%，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9.81%，主要原因是受土地储备存量减少，房地产市场行情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预期。支出完成 106.3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0.61%，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2.69%，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预期，相应调减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4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3.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49 亿元，调入资金 16.3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72.50 亿元，收入总计 161.48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106.37 亿元，基金调出 8.5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3.14 亿元，支出总计 149.53 亿元。年终结余 11.95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56%，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7.19%；支出完成 10.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4.65%，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3.4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3.96 亿元，转移性支付收入 3.7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4 亿元，调入资金 11.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2.50 亿元，收入总计 93.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9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5.3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6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9.73 亿元，调出资金 0.58 亿元，支出总计 93.09 亿元。年终结余 0.54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0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6.38%，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0.54%；支出完成 5.00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9.16%，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0.84%。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5.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余 0.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转贷收入 0.63 亿元，收入总计 6.10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5.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0.13 亿元，调出资金 0.17 亿元，地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75 亿元，支出总计 6.05 亿元。年终结转 0.05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总计完成 155.83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7.64%，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总计完成 167.0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8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81%。当年收支结余-11.20 亿元，年终结转 80.49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收入总计 155.83 亿元（其中，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2.51 亿元，上解下拨收入 63.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1.69 亿元，收入合计 247.52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5.09 亿元，上解下拨支出 81.94 亿元，支出合计 167.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80.4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84.02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0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出总计完成 96.26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2.12%，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7%。当年收支结余-12.24 亿元，年终结转 45.0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预算收入总计

84.02 亿元（其中，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7.61 亿元，上解下拨收入 56.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7.33 亿元，收入合计 141.35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4.98 亿元，上解下拨支出 71.28 亿元，支出合计 96.2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5.09 亿元。

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未发生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7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42.31%，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8.64%。支出完成 0.0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1%，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6.25%。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7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2.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2.25 亿元，支出总计 2.2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06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9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62.9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9 倍。支出完成 0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9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0.52 亿元；支出完成 0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0.48 亿元，支出总计 0.52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收支。

（五）市本级其他报告事项

1. 市本级预备费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00 亿元，2022 年共支出 0.71 亿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边境地区疫情防控 0.42 亿元，疫情防控经费 0.21 亿元，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项目 0.07 亿元，救援哀牢山失联地质工作人员后勤保障资金 0.01 亿元，剩余 0.29 亿元，年终已全部调减平衡预算。

2.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19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5.11 亿元，主要用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45 亿元，“三湖”保护治理 0.42 亿元，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0.33 亿元，玉溪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0.33 亿元，支持辖区交通运输企业恢复发展以奖代补 0.2 亿元，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0.16 亿元，人员奖励性绩效、社保缴费、应缴个人所得税等 0.1 亿元以及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农业发展专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等；市对县转移支付 0.08 亿元，主要用于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0.04 亿元，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0.02 亿元，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和能力提升补助经费 0.01 亿元，以及政法转移支付、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等。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3.37 亿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3.17 亿元，按预算法要求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 亿元。

4.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153.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55 万元，下降 7.9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9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0.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90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市本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二是公务用车购置数较上年减少 4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是市外事办赴澳门参加云南专场推介会，2021 年无相关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年初预算数。

5. 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市本级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01 亿元，已全部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安排的项目主要是农村公路建设贷款本息 0.10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0.08 亿元，玉溪大河黑臭水体整治及海绵城市 0.07 亿元，后勤保障用房 0.07 亿元，消防人员“两项”补贴 0.07 亿元，以及东风中路城市更新改造搬迁，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反腐倡廉警示教

育基地更新，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等。

（六）债务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65.72 亿元（一般债务 326.40 亿元、专项债务 339.32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33.6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44.11 亿元，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9.20 亿元，存量债务还本 1.31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79.77 亿元（一般债务 187.36 亿元、专项债务 92.41 亿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5.97 亿元，减少原因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5.97 亿元。

2022 年，全市争取到债券转贷资金 125.9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4.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81.81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2.72 亿元（本金 91.01 亿元，利息 21.71 亿元），偿还来源为再融资债券 81.81 亿元（市本级 53.59 亿元，县级 28.22 亿元），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还本付息 30.91 亿元（本金 9.20 亿元，利息 21.71 亿元）。市本级争取到债券转贷资金 53.59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有效降低了市本级政府债务融资成本、延长了债务期限；市本级共支付到期债券本息 69.26 亿元，其中，本金 59.56 亿元，利息 9.70 亿元，偿还来源为再融资债券还本 53.59 亿元，财政预算还本付息 15.67 亿元（本金 5.97 亿元，利息 9.70 亿元）。

（七）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出台《市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试行）办法》，对拟新出台需要财政支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都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做到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和上级专款全覆盖。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部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数量达 942 个，实现了全部项目运行监控全覆盖。对重点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涉及金额 58.84 亿元的 10 个项目，以及高原湖泊治理省级资金、高标准农田、“数字玉溪”等涉及金额 19.92 亿元的 18 个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选取 1 个部门整体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农田、义务教育改薄等 15 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总金额 56.06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项目 0 个、“良”10 个、“中”5 个，15 个评价项目资金来源涉及四本预算。

（八）减税降费情况

2022 年，玉溪市认真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调整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建立财税联席制度。全市共为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 51.7 余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45.7 亿元，“六税两费”、社保税费缓缴等政策共为市场主体让利超 6 亿元，为企业稳岗、扩大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在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的同时，实现了“放水养

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九）直达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全市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64.66亿元，支出47.46亿元，支出进度73.40%，剩余17.2亿元，全部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其中，市本级11.94亿元，支出8.82亿元，支出进度73.90%；高新区0.59亿元，支出0.59亿元，支出进度100%；红塔区8.78亿元，支出6.77亿元，支出进度77.10%；江川区5.31亿元，支出3.58亿元，支出进度67.30%；澄江市3.95亿元，支出3.11亿元，支出进度78.80%；通海县6.21亿元，支出3.96亿元，支出进度63.70%；华宁县5.30亿元，支出3.95亿元，支出进度74.60%；易门县4.97亿元，支出3.69亿元，支出进度74.20%；峨山县4.11亿元，支出3.04亿元，支出进度74.00%；新平县6.95亿元，支出5.51亿元，支出进度79.30%；元江县6.55亿元，支出4.46亿元，支出进度68.10%。

收到参照直达资金0.60亿元，支出0.21亿元，支出进度35.60%。剩余0.39亿元，全部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其中，市本级0.31亿元，支出0.16亿元，支出进度53.7%；县级0.29亿元，支出0.05亿元，支出进度16.8%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原因：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县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极为困

难，无充足资金清算已下达资金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项目进度付款，因项目进展较慢，未达到付款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使用。

二、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系统认真贯彻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市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加强与中央、省级预算项目之间的统筹，强化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制，除四本预算外，还将单位自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辐射面。健全财政资金回收机制，按规定收回预算执行慢、预计当年难以支出的资金，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全市共盘活存量资金 10.1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1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二是继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2022 年，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20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1%，其中，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60.76 亿元，为缓解财政困难、

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争取到专项债券 12 个项目，资金 44.11 亿元，主要投入高速公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供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三是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与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保险缓缴政策，有序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及时足额安排各项民生配套资金，2022 年涉及民生领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占比为 76.42%。四是保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加强对部门、县区加快支出进度的督促和指导，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减税降费，夯实发展基础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文旅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支持科技创新、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推动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技术革新、扩大投资、稳定预期。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密切协作，认真宣传贯彻税收政策，加强政策执行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2022 年，全市减税降费规模 51.7 亿元，惠及企业超 31 万户/次，减轻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增加了企业现金流，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发

展活力。

（三）强化民生保障，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民生保障加力提效。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达 178.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 76.42%。大力支持教育事业跨越发展，投入资金 44.39 亿元，全面贯彻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高中教育质量等；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7 亿元，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1.40 亿元，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机制，全市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01 亿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县级“三保”主责，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县级“三保”底线；加大对县（市、区）支持力度，2022 年，全市预算共安排“三保”资金 149.26 亿元，下达对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58.95 亿元，以增强县级“三保”保障能力；建立紧急救助等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玉溪市县级“三保”紧急救助管理办法》，市级安排 5000 万元紧急救助基金，用于救助县级“三保”和防范县级财政风险，确保县级“三保”不破底线，确保不发生与“三保”有关的社会舆情风险。

（四）深化财政改革，缓解财政困难

一是稳步推进缓解基层财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研究出台《玉溪市落实〈云南省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着力破解基层财政困难局面，构建基层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体系。二是研究出台《玉溪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取消支出基数，特别是规定了取消原有的固定工作业务经费，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优化支出结构。三是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契机，从免除或减轻省对玉溪市的体制上解，合理划分省对市的收入机制上积极争取，为玉溪市未来的发展“松绑”；同时，按照“财源共建，财税共享”的原则，开展新一轮市对县财税体制研究，进一步提高基层培育税源、涵养税源的积极性。四是继续深入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对各县（市、区）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督促县级兑现乡镇奖补资金，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五）严肃财经纪律，践行厉行节约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断提高支出效率。扎实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基层财政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教育领域拖欠专款等问题整治工作，一些多年积压的“顽瘴痼疾”得到有效解决；对全市新增隐性债务和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排查，最大限度把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继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严格按照省级要求，按照5%—10%的比例压缩市级各部门工作业务经费，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三是2022年，玉溪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调剂使用100多家市级单位价值3400多万元的闲置资产3000余件供部门机构使用，有效节约资金，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六）强化债务管控，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2022年5月，成立了市委书记和市长任组长（主任）的玉溪市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玉溪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的同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债务的管控。二是多措并举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事件。2022年，全市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对财政资金的优化统筹和精准调度，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12.72亿元。三是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持续完善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一方面开好前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按照政府债务限额举借债务，充分发挥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积极向上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另一方面严堵后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对新

增隐性债务行为保持零容忍，2022 年，对审计查出的往年新增隐性债务行为进行了追责问责。四是加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采取周通报月预警、专项督查、向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发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报告等多种手段督促加快全市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截至 2022 年末，玉溪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89.20%，高于全省平均支出进度 8.3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五名，发挥了新增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为全市年促投资和稳增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全市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支持发展保障有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看到，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政策性减支因素影响，加之“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三湖”保护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全市财政预算收支矛盾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根本性转变。面对困难，我们将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在加大财源建设，资产（资源）盘活，向上争取等工作力度的同时，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刚性项目，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确保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贯彻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

的监督、指导，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100011111